

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輕艇馬拉松及輕艇立槳暖身(測試)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立槳及輕艇馬拉松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並做為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輕艇暖身(測試)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6 月 22 日-6 月 23 日(星期六-日)
- 六、地點：台北市基隆河大佳河濱公園至雙溪碼頭河段
- 七、競賽科目、組別及項目：

運動科目	項目		組別	
			性別	年齡
馬拉松	K 艇 (K1) C 艇 (C1)	3.4 KM	男子 女子	30+、35+、40+、45+、50+、 55+、60+、65+、70+、75+
		6 KM		65+、70+、75+
		12 KM		30+、35+、40+、45+、50+、 55+、60+
	K 艇(K2) C 艇(C2)	3.4 KM	男子 女子 混合	30+、35+、40+、45+、50+、 55+、60+、65+、70+、75+
		6 KM		65+、70+、75+
		12 KM		30+、35+、40+、45+、50+、 55+、60+
	輕艇立槳 SUP(充氣板)	6 KM、 12 KM	男子 女子	30+、35+、40+、45+、50+
	輕艇立槳 SUP(硬板)			55+、60+、65+

*備註：各項報名未滿 3 隊(艇)時，大會得調整(併)分組。

八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5：00 止。
- (二)始接受報名。比賽時須攜帶「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供大會查驗。
- (三)選手須年滿 30 歲者，並符合競賽資訊規範之年齡分組(年齡認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)。報名項目不限，惟遇賽程衝突時需自行擇一參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
- (四)健康聲明：參賽選手應評估自身情況是否適合參與賽事，若患有心血管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建議尋求醫師進行專業諮詢，審慎評估能否參與本會會之各項賽事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(五)比賽報名費：每人每種競賽(輕艇馬拉松或輕艇立槳)距離(3.4 公里、6 公里或 12 公里)報名費 300 元，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。

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 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(人)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
(七) 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(02)2918-5151。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八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九、領隊會議：113年6月22日(六)上午9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
十、若賽事受惡劣天氣及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例如颱風、打雷等狀況，大會保有改變賽程、賽制、延期或取消之權利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立槳及馬拉松(3.4公里、6公里或12公里)：起點出發後通過折返點折返至終點，同時或分組出發，依成績排序。

(二) 船隻設備：

1. 船隻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，練習或比賽時，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
2.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馬拉松規則/立槳規則規則。

3. 依ICF國際規則，各艇及板規格如下：

項目	各艇及板型式	長	重
馬拉松	K1	5.2公尺	8公斤
	K2	6.5公尺	12公斤
	C1	5.2公尺	10公斤
	C2	6.5公尺	14公斤
立槳	硬板/充氣板	427公分	10公斤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
(二) 各項目報名艇數達8艇以上取6名，7艇取5名，6艇取4名，5艇取3名，4艇取2名，3艇取1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三、賽事日程規劃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/地點
6/22(六)上午	9:00 10:00-12:00	領隊會議/基隆河大佳河濱公園 馬拉松、立槳(3.4公里)
6/22(六)下午	13:00-16:30	馬拉松、立槳(12公里)
6/23(六)上午	9:00-12:00	馬拉松、立槳(6公里) 閉幕頒獎典禮/基隆河大佳河濱公園

十四、申訴程序

- (一)大會基於信任原則，報名時不主動審核選手級別，有關球員資格及級別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，自備相關佐證資料向大會提出；申訴成立後依據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(馬拉松/SUP為60分鐘)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(三)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及相關資料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5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賽場位置圖



路線	距離	起點/終點	折返點
1	3.4 公里	起終點為大直橋下	約在上圖大直橋下向下游第 1 個 O 處
2	6 公里	起終點為大直橋下	約在承德路橋下
3	12 公里	起終點為大直橋下	約在雙溪碼頭下游附近